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-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二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04,044,4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86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4 人，代表股份 6,670,61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84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股份为 16,623,2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4527%。

2.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讨论审议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05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25%；反对 3,51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25%；弃权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64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913%；反对 3,51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677%；弃权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讨论审议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064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51%；反对 3,51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4%；弃权 1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72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388%；反对 3,51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292%；弃权 1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3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讨论审议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981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83%；反对 3,595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72%；弃权 1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89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383%；反对 3,595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303%；弃权 1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讨论审议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957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06%；反对 3,635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0%；弃权 1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65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940%；反对 3,635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697%；弃权 1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91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67%；反对 3,70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6%；弃权 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22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347%；反对 3,70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728%；弃权 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制定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99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43%；反对 3,587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47%；弃权 1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07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496%；反对 3,587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840%；弃权 1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购买 2026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043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84%；反对 3,567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82%；弃权 1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5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143%；反对 3,567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612%；弃权 1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014,5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90%;反对 3,519,75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28%;弃权 18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922,6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87%;反对 3,519,7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737%;弃权 18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九)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083,7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13%;反对 3,542,25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00%;弃权 8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991,8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550%;反对 3,542,2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091%;弃权 8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)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306,961,2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19%;反对 3,576,4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10%;弃权 177,44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869,3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180%;反对 3,576,4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145%;弃权 177,4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7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迎春、毛碧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